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郭景超
債　務　人　水立方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順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拾伍萬柒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